

明光市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考评方案

为全面落实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根据《滁州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考评方案的通知》（滁政务办〔2023〕4 号）要求，结合全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安排，制定本方案。

一、考评对象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二、考评内容

重点围绕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主要考评主动公开、基层政务公开、政策解读、公开平台建设、依申请公开等方面内容（见附件 2）。

（一）主动公开：重要政策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府信息管理、基础信息公开、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监督保障等。

（二）基层政务公开：各领域信息公开、基层公开效果、公开直达村居等。

（三）政策解读：政策解读效果、政策解读形式、政策咨询机制等。

（四）公开平台建设：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政府公报等。

(五)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受理渠道、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质量等。

三、考评环节

根据 2023 年省、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安排，考评工作设定为年度考评和日常测评 2 个环节。

(一) 年度考评。

权重：60%。

测评单位：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

测评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测评方式：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组织人员对各被考核单位年度信息发布情况进行考核，结合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培训，政务公开创新活动，基层政务公开示范试点，日常工作推进及问题整改等情况，开展年度测评。

(二) 日常测评。

权重：40%。

测评单位：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

测评时间：全年（日常工作开展情况）。

测评方式：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根据年度重点工作开展日常测评，结合省、市测评反馈和明光市季度测评情况予以打分。

以上 2 个环节考评结束后，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合成各考评对象单位得分。

四、考评结果运用

考评结果计入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并按要求供其他市级考评项目参考。

五、工作要求

公开、公平、公正开展考评，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固定采集数据、得分情况和扣分依据，做到数据可核实、过程可追溯、结果可运用，确保考评结果经得起检验。

- 附件：1. 2023 年全市政务公开考评对象
2. 2023 年政务公开考评内容

附件 1

2023 年全市政务公开考评对象

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明光街道办事处、明东街道办事处、明南街道办事处、明西街道办事处、张八岭镇人民政府、三界镇人民政府、管店镇人民政府、石坝镇人民政府、涧溪镇人民政府、自来桥镇人民政府、苏巷镇人民政府、女山湖镇人民政府、桥头镇人民政府、古沛镇人民政府、潘村镇人民政府、柳巷镇人民政府、泊岗乡人民政府。

二、市直有关单位（37 个）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信访局、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市投资促进局、明光经开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分局、市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市融媒体中心、市残联、市供销社、市供电公司、市税务局、市气象局、市烟草局。

附件 2

2023 年政务公开考评内容

一、主动公开 (50%)	(一) 重要政策公开 (12%)	<p>全面及时发布涉企政策举措，公开为企业办实事清单，强化支持民营经济相关政策公开，及时发布税费优惠政策和申领办理规程，精准直达相关利益方，更好惠及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p> <p>强化扩大消费政策信息公开，加大餐饮、住宿、文化、旅游、体育等生活服务消费信息的公开力度，促进消费加快恢复。</p> <p>聚焦“十四五”重大工程，加大交通、能源、水利、新基建等重大建设项目公开力度，特别是发布鼓励和吸引民间资本参与投资的政策举措。</p>
	(二)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8%)	开展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项提升行动，聚焦群众和市场主体需求，从目录编制、平台建设、工作机制等方面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全面提升公开质量和效果。
	(三) 政府信息管理 (7%)	继续做好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集中统一公开工作。
	(四) 基础信息公开 (10%)	<p>继续加强机构职能、财政资金、重要决策制定、重要部署执行、行政执法、政务服务等信息公开工作。</p> <p>规范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将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进展及落实情况纳入年报，确保体例规范、数据准确，接受社会监督。</p> <p>增强保密意识，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p>
	(五) 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8%)	认真落实国家、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台的相关公开标准，推动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公共属性较强、需要重点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梳理完善公开目录，实现信息常态化发布。
	(六) 监督保障 (5%)	<p>持续加强业务能力建设，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严格落实将政务公开纳入政府目标管理考核体系且分值权重不低于4%的要求，优化考核方式方法，切实减轻基层负担。</p> <p>积极向上级部门报送优秀经验交流稿件。</p>
二、基层政务公开 (15%)	(一) 继续做好各领域公开 (5%)	依据标准目录，持续提升各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水平。
	(二) 优化基层公开效果 (5%)	探索通过政务公开线上专题专栏、政务公开专区等渠道，持续提升基层政务公开惠民利企效果。

二、基层政务公开（15%）	（三）公开直达村居（5%）	及时公开涉农补贴项目及涉农补贴申报信息，同时汇总当年面向农村的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实际发放结果，年底前将发放结果以村为单位通过村务公开栏公开，公开期满相关材料留存村委会供村民查询。
三、政策解读（15%）	（一）提升政策解读效果（5%）	说清讲明政策内涵，及时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避免误解误读。围绕民营企业办事创业中的堵点难点痛点，及时回应关切和解决问题。充分运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公开专区、政务服务大厅等平台，拓宽解读渠道。积极协调主要新闻媒体转发转载政策解读，不断提高政策到达率和知晓度。 对群众企业关心关注的重要政策，推动“集成式”解读、“专题式”发布，全链条、全方位、全景式展示政策信息。
	（二）优化政策解读形式（5%）	对重要政策性文件，注重运用客观数据、生动实例，采取图表、动漫、视频等方式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解读重要政策。
	（三）完善政策解读咨询机制（5%）	全面落实政策解读综合服务窗口咨询答复机制。
四、公开平台建设（10%）	（一）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5%）	持续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实现与政策文件库、“互联网+政务服务”等平台资源共享。
	（二）做好政府公报工作（5%）	持续做好政府公报工作，建立完善部门规范性文件报送和联络员制度，做到部门规范性文件应登尽登。
五、依申请公开（10%）	（一）畅通政府信息公开受理渠道（5%）	及时规范公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明确接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渠道，保障受理渠道畅通；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的咨询电话在工作时间保持畅通，有专人解答依申请公开业务问题。
	（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质量（5%）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的工作制度；落实每年一次的业务工作培训制度；规范答复文书格式，准确引用法律条文，全面准确答复申请内容；明确告知权利救济渠道，并在法定期限内答复申请人。
评先评优否决项		因依申请公开办理不规范等原因产生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结果纠正或败诉； 在国办测评中被扣分；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雷同、抄袭； 因信息发布不到位或内容不规范被上级否决； 主动公开信息中涉及个人隐私泄露问题被上级监测反馈。